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以来，区自然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领导小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第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和相关法治政府建设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根据《乐山市沙湾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区自然资源局认真梳理、分析、总结，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能体系

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我局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负责日常工作。局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一领导，对各级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做出决策部署，对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

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落地。及时调整责任分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各股室、站、所、场、中心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了该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加强学法用法，提升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领导小组成员均以身作则，带头学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其重大战略意义；将依法行政和作风建设相结合，法律学习做到多样化、常态化、制度化；实行会前学法常态化，每季度由一名党组成员或业务骨干组织全局职工会前学法，提升了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法律知识储备，切实提高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能力。

（三）完善制度，规范流程，有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活动

坚持执行《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规范人，为促进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层层分解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党组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必经程序。全年办理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 50 余份，对拟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

大行政决定、行政协议、公示公开等进行全覆盖审查，坚持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对重大决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在空间规划调整，片区规划调整、村庄规划、林园草定级标准等方面采取公开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全面征求意见。实行重大事项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一是集中学习宣传，组织全体职工深入学习和宣传宪法及国家基本法律，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基本法律的学习，全面提升行政法律素质，努力提高运用法律进行行政管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通过“一月一主题”法律宣传、“12·4”全国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牵头开展全区“6·25”全国土地日主题、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湿地保护日等宣传活动；三是利用日常工作机会，深入镇（街道）、村组、企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四是利用网络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我局网站模块宣传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招拍挂、耕地保护等法律规定，同时利用微信、QQ、宣传栏、LED屏等一切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五是利用法定宣传日开展各类涉及自然资源宣传活动，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共发放自然资源宣传资

料（宣传单、画册、法规汇编）800余份，制作各类宣传标语，固定设置田长制、林长制、三江岸线保护、湿地公园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等标识牌；六是完成“八五”普法自查总结。

（五）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

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推动部分登记业务“市域通办”。2025年，全面完成全区32199户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和发证；制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4876份，收取不动产登记费48.278万元；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26666件次，二手房交易登记816件。2024年12月31日前国有土地上已建成销售的住宅，发现涉及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项目7个，745套房屋，目前已全部化解。

（六）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等工作方面的作用，我局充分利用区政府聘请的乐山沫若法律事务所律师，对我局重大决策、评估、出台重要文件和报送重要请示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提供法律支持，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七）不断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局按照“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利用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平台、行政审批平台等公开平台，结

合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除涉及国家机密等信息不公开外，对本单位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有关信息内容对外公开，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更新内容，补缺补漏。针对人民群众较为关心的征地拆迁事宜，在门户网站设置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将征地项目名称、批准时间、批准文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地补偿标准等进行主动公开，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八）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及时将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受理、审结。同时积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治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矛盾争议。在日常工作中，与其他工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中深入交流学习，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更加规范。今年以来我局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 件（1 件协调撤诉，1 件正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0 件；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坚持规范应诉，确保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九）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完善制度物资人员配置。

落实群测群防责任体系，2025 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0 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提示 6 期、发送预警短信 3.66 万余条次。日常加强监测，汛期预警严格按相关规定坚决做到“应转即转”累计转移群众 880 户 1959 人次。共争取到上级资金 1416 万元，积极开展 2025 年度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实施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未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坚持 24 小时森林防火值班，不断补充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机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应急处置工作。通过防灭火演练，进一步检验、提升应急小分队、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综合实战能力和科学处置能力，全面完成 2025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二、推进法制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存在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较慢、依申请公开判读不精准、部分行政程序未严格执行。

原因分析：一是法律培训和普法工作还不够深入，认识还不到位；二是会前学法质量不高，没有组织讨论，并且存在“学过就忘、看过就算”的问题，没有深入学习、深入理解；三是许多法律法规在不断更新优化，新旧法律法规之间还存在一定过度阶段，存在未及时更新相关内容适应变化的情况；四是自然资源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多，有效处置、调解方式不足，办法较少。

三、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主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坚持做到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好主要领导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尊法守法作表率。

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督促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观念，增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坚定性及责任担当；在守法上更加严格自律，时时处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始终保持高度自信和坚强定力，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严格守法，依法用权；统筹推进依法执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四、2026 年推进法制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高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抓不懈。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做到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维护和平稳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坚持不懈抓学法，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大学习力度，将学法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会前学习等制度相结合，继续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党性修养，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做到学法守法宣传法，利用各种宣传机会推动全民学法用法，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和平稳定的法治社会。

（四）积极思考，开拓创新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分析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短板，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严格推行，做到“扬长避短”。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在尊法守法前提下敢于担当，创新化解办法，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态度推进各类矛盾化解工作。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

